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Pre-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及引进工作，提升公司药物研发效率及市场竞争力，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同意公司出资350万美元认购NeuroThree Therapeutics, Inc.（简称“三晟医药”）Pre-A轮优先股1,250万股并签署《PRE-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》。此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三晟医药10.448%的股权，三晟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Pre-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制定的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